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马溯嵘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董事会结构优化调整，马溯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马溯嵘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年12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溯嵘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一、董事离任情况

####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马溯嵘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合规管理委	2025年12月25日	2028年2月20日	董事会结构优化调整	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员会主任委 员						
--	------------	--	--	--	--	--	--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马溯嵘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马溯嵘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溯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马溯嵘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补选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马溯嵘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同意选举其为主任委员，与陈富光先生、马思甜先生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完成补选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附件：马溯嵘先生简历**

**马溯嵘先生**，男，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华院分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咨询事业部咨询顾问；2007年9月至2017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财务会计部精算主管、电子商务业务部见习经理、海曙支公司高级主管兼综合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审计部、投资部部门负责人；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

马溯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